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速羚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507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2月26日桃教小字第104001266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係為協助初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擬初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團體。
  - (二)日期與時間：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40分至11時30分。
  - (三)辦理地點：平鎮區平興國小朝陽樓2樓教師研究室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平興國小輔導室蕭靜芳組長；聯絡電話：03-4029323轉61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

教務處

104/03/11 11:51



104000140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 2015-03-11 11:09:19 文章

裝

訂



線